

副本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仁市夹石特大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方案编制

发包人：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19年3月4日

A、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乙方）：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铜仁市夹石特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方案编制，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贵州省防洪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技委，1992年4月3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水利部[2004]109号）和《关于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95]5号文）、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甲方的委托书。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乙方承担的防洪评价方案编制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向项目业主移交完整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审核的《铜仁市夹石特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2、与本项目防洪评价有关的咨询服务（含防洪评价方案报批）。

四、防洪评价的内容、形式：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铜仁市夹石特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方案编制工作，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对桥梁行洪安全作出评估，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为桥梁设计提供所需技术参数或数据。

(2) 在甲方协助下，对防洪报告审查报批工作进行报送，根据主管部门对防洪报告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得到经主管部门批复的防洪报告最终稿。

(3) 与本项目防洪评价有关的咨询服务（含防洪评价方案报批）。

五、服务时限：

1、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方案初稿；

2、在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初稿的修改和完善；

3、在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告 5 份。

六、本合同咨询费为**(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元**，含专家咨询、评审费、税费），如乙方发生的工作量变化时，按照乙方填报的咨询服务单价与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计算基数，据实结算，双方商定付款进度按下表进行。

序号	付款时间节点	付款比例	金额（元）
1	在项目防洪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并向主管部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提交送审稿,送审稿审核通过之后 14 日内	40%	192000.00 元
2	在项目防洪评价方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4 日内	60%	288000.00 元
合 计		100%	480000.00 元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防洪评价方案编制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全部防洪评价编制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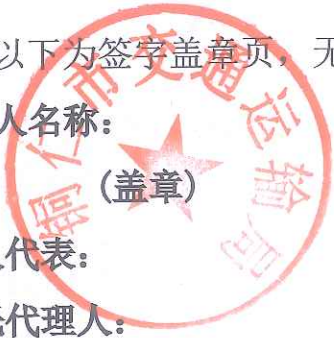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9年3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方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所递交的 铜仁市夹石特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方案编制招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

服务周期：

(1)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方案初稿；

(2) 在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初稿的修改和完善；

(3) 在报送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并移交项目业主。

项目负责人：吴 剑；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铜仁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19 年 02 月 14 日